

# 苍南县第二中心粮库建设项目勘察 设计

(预公示文件)

(招标编号: A330301041000\*\*\*\*001001)

## 招标文件

招标人: 苍南县粮食收储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 浙江华耀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 2024年12月

# 苍南县第二中心粮库建设项目勘察设计

## 招标时间安排表

招标文件获取开始时间	2024年 月 日8:30
招标文件获取截止时间	同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投标人提出澄清招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4 年 月 日 16:30
招标人发出招标文件澄清时间	2024 年 月 日 17:00
投标截止时间	2024 年 月 日 09:30
办理投标保证金截止时间	2024 年 月 日 09:30

# 目录

第一卷 .....	1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 2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 4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4 -
1. 总则 .....	- 10 -
2. 招标文件 .....	- 13 -
3. 投标文件 .....	- 14 -
4. 投标 .....	- 17 -
5. 开标 .....	- 17 -
6. 评标 .....	- 18 -
7. 合同授予 .....	- 19 -
8. 纪律和监督 .....	- 20 -
9. 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	- 21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21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21 -
附件 1： .....	- 22 -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相关规定 .....	- 22 -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	- 28 -
评标办法前附表 .....	- 28 -
1. 评标方法 .....	- 34 -
2. 评审标准 .....	- 34 -
3. 评标程序 .....	- 34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 36 -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	- 37 -
第二卷 .....	- 56 -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	- 57 -
一、设计要求 .....	- 57 -
六、报价要求 .....	- 59 -
七、成果文件要求 .....	- 59 -
第三卷 .....	- 61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 62 -
目录 .....	- 64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 65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 67 -
二、授权委托书 .....	- 68 -
三、联合体协议书 .....	- 69 -
四、投标保证金 .....	- 70 -
<b>投标保证金注意事项</b> .....	- 70 -
五、设计费用清单 .....	- 71 -
六、资格审查资料 .....	- 72 -
（本项目不适用） .....	- 76 -
七、设计方案（适用于纸质建筑设计方案文本编制） .....	80

# 第一卷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苍南县第二中心粮库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公告

###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苍南县第二中心粮库建设项目已由苍南县发展和改革局（项目代码：2312-330327-04-01-176930）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苍南县粮食收储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自筹，出资比例为100%，招标人为苍南县粮食收储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设计进行公开招标。

###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本项目建设立筒仓10座，仓容均为1000吨；星仓4个，仓容均为250吨；浅圆仓6座，仓容均为4530吨；合计本项目总仓容3.82万吨（仓容按稻谷计）。本项目总用地面积为16006平方米，建筑物占地面积5520平方米；总建筑面积33070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31960平方米（包含大米加工车间、制氮机房及机械库、汽车接发站、提升塔、一站式服务用房及管理用房等），地下建筑1110平方米。本项目容积率2.00、建筑密度34.5%、绿地率11%。

工程地点：本项目选址位于苍南县钱库镇河西村原括山中学地块，地块东侧村庄以东为河道，地块南侧为现状空地，地块西侧紧靠灵炎线，地块北侧紧靠机耕路。

项目投资：项目总投资估算22552万元，工程费用约17620万元。

招标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地质勘察（包括初勘、详勘以及施工期间的补勘等内容）；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包括红线内总图设计、建筑设计、结构设计、给排水设计、暖通设计、电气安装设计、仓储工艺设计、室外附属工程设计（含景观绿化设计、景观照明、综合管线设计和雨污水管线设计）、消防设计、绿建节能设计、智能化系统等建设项目所涉及的工程一切设计内容，后续施工过程的现场服务和具体实施过程中设计修改单的出具与现场指导服务等。（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第五章“发包人要求”）。

设计服务期限：签订合同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同时具有①和②资质：

①具备商物粮行业甲级资质或商物粮行业（粮食工程）专业甲级资质或设计综合类甲级资质；

②工程勘察综合甲级资质或工程勘察岩土工程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勘察岩土工程勘察（分项）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

3.2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联合体牵头人为具备资质的设计单位，联合体成员总数不得超过2家。

3.3 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一级注册建筑师

3.4 其他要求：/

#### 4.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4.1 本次招标对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不给予经济补偿

####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公告发布日至投标截止前，通过 CA 锁在温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苍南县分网（网址：<https://ggzyjy-eweb.wenzhou.gov.cn/col/col1229666903/index.html>）登录自行下载招标文件（包括图纸资料等），在新温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未绑定 CA 锁的老系统或未注册的投标人，请参照温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办事指南”中企业注册及 CA 办理（网址：<http://ggzyjy-eweb.wenzhou.gov.cn/col/col1229641170/index.html>））下载相关手册进行操作。

5.2 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质疑、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在温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苍南分网上发布信息向所有投标人公告。

####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6.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见时间安排表，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温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苍南县分网（网址：<https://ggzyjy-eweb.wenzhou.gov.cn/col/col1229666903/index.html>）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6.2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温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苍南分网上发布。

#### 8. 联系方式

招标人：苍南县粮食收储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浙江华耀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温州市苍南县灵溪镇      地址：苍南县灵溪镇上江小区水门内街 56 号  
岭前村苍南县中心粮库

联系人：林先生      联系人：李求财  
电话：15158523672      电话：15757182377

行政监督部门：苍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苍南县灵溪镇人民大道 777 号

电话：0577-59896016

年\_\_月\_\_日

##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招 标 人：苍南县粮食收储有限公司 地 址：浙江省温州市苍南县灵溪镇岭前村苍南县中心粮库 联 系 人：林先生 电 话：15158523672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浙江华耀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苍南县灵溪镇上江小区水门内街 56 号 联系人：李求财 联系电话：15757182377
1.1.4	招标项目名称	苍南县第二中心粮库建设项目勘察设计
1.1.5	项目建设地点	见招标公告
1.1.6	项目建设规模	见招标公告
1.1.7	项目投资估算	见招标公告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见招标公告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见招标公告
1.3.2	设计服务期限	见招标公告
1.3.3	质量标准	设计成果文件的内容及深度必须满足国家、行业、项目所在地的规范、标准、规程的要求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信誉	(1) 资质要求： <u>见招标公告</u> ； (2) 财务要求： <u>本项目不要求</u> ； (3) 业绩要求： <u>本项目不要求</u> ； (4) 信誉要求： <u>本项目不作要求</u> ； (5) 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 <u>见招标公告</u> ； 项目负责人为一级注册建筑师的，一级注册建筑师纸质证书无效，须为电子注册证书，在资格审查中应提供一级注册建筑师电子注册证书复制件，并满足【 <u>注建（2021）2 号《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关于开展使用一级注册建筑师电子注册证书工作的通知》</u> 】要求，如“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起全面实施电子证书，原有纸质证书失效。”、“电子证书使用期限为 180 天，注册有效期不足 180 天的，使用时限截止日期以注册有效期截止日期为准。超出使用时限的电子证书无效，需重新下载电子证书并再次确认使用时限。”、“一级注册建筑师打印电子证书后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签名，手写签名应与签名图像笔迹一致。” (6)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 <u>中标后按规定配备</u> ； (7) 其他要求： <u>见招标公告</u>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	接受：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投标	列要求：联合体牵头人为具备资质的设计单位，联合体成员总数不得超过 2 家。	
1.9.1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1.10.1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1.10.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时间： 本项目时间安排表规定的时间前	
		形式： 在温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苍南分网（网址为 <a href="https://ggzyjy-eweb.wenzhou.gov.cn/col/col1229666903/index.html">https://ggzyjy-eweb.wenzhou.gov.cn/col/col1229666903/index.html</a> ）上用户登录后以不记名方式提交	
1.10.3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见招标公告。	
1.11.1	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经发包人审核同意的工作内容 分包金额要求：根据具体分包内容，以签订的分包合同为准。	
1.12.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1.12.3	偏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 其他资料	公开发布的招标附件资料电子文件（请在温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苍南分网登录后在本工程项目下载）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 招标文件	时间： 本项目时间安排表规定的时间前	
		形式： 在温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苍南分网（网址为 <a href="https://ggzyjy-eweb.wenzhou.gov.cn/col/col1229666903/index.html">https://ggzyjy-eweb.wenzhou.gov.cn/col/col1229666903/index.html</a> ）上用户登录后以不记名方式提交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见招标公告。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 招标文件澄清	不须作收到确认。	
		注意事项： 请各投标人关注上述网站上发布的澄清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人均有可能发布澄清文件，公开发布的澄清文件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未下载查看的，投标风险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同本附表 2.2.2 款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 招标文件修改	同本附表 2.2.3 款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 其他形式、资料	1、方案讲解和演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多媒体演示（不超过 5 分钟）。
		2、建筑模型（如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一般计税法	
3.2.3	报价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总价报价	
3.2.4	最高投标限价	工程设计费计费额 17620 万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最高投标限价 404.356 万元，其中： 设计费的最高限价：351.616 万元 勘察最高限价：52.74 万元。 投标总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按否决投标处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p>1、设计费由投标人根据项目情况、企业自身情况自行报价。</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工程勘察收费，指工程勘察机构接受委托，提供收集已有资料、现场踏勘、制定勘察纲要，进行测绘、勘探、取样、试验、测试、检测、监测等勘察作业，以及编制工程勘察文件和岩土工程设计文件等服务收取的费用。</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工程设计收费，指工程设计机构接受委托，<u>提供编制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文件、施工图设计文件、非标准设备设计文件、竣工图文件等服务收取的费用。</u></p> <p>工程设计费计费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具体内容由招标人和中标人在《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示范文本（房屋建筑工程/专业建设工程）》（GF-2015-0209/0210）有关条款中明确。设计费不包括初步设计审查和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费用。</p> <p>2、本次设计合同结算方式，请投标人报价时综合考虑以下结算方式的风险因素。</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总价合同。</p>
3.3.1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p>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不要求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 6 万元（不得超过项目估算价的 2%，且最高不得超过 10 万元）。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银行基本账户转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投标电子保函（保单）          详见本章附件 3《投标保证金注意事项》。          注：重新招标项目，参与投标的投标人仍需按上述规定要求重新递交投标保证金。</p>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1、中标后，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则取消其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有，具体要求：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p> <p>(1) 3.5.2~3.5.6 细化修改为：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不要求提供；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设计项目情况表”：不要求提供；          3.5.4 “正在设计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不要求提供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不要求提供；          3.5.6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应填报满足本章第 1.4.1 项规定的项目负责人相关信息；其他主要人员的相关信息可在中标后提供。“主要人员简历表”中项目负责人应附身份证、执业资格注册证书、职称证书（如有）复印件；除项目负责人外的其他主要人员在投标文件中可以不提供相关资料。</p>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要求：_____</p>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_____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时间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_____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3.7.1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设计方案招标 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设计方案编制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明标编制（技术标书总页数不超过 200 页。） 2)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资信标：要求由投标人自行根据评分内容编制。 3)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商务标： 4)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
3.7.3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提供：所附证书证件以及证明材料，可以是原件 或复印件（加盖企业公章）的扫描件。
3.7.3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电子投标文件使用 CA 电子签章，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 CA 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章或加盖单位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如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协议书由联合体各成员分别进行电子签章，其他内容可由联合体牵头人进行签章。
4.1.1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本项细化为： 投标文件应按本章附件 1《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相关规定》的要求加密。
4.1.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
4.2.1	投标截止时间	见时间安排表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网址：温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苍南市分网（网址： <a href="https://ggzyjy-eweb.wenzhou.gov.cn/col/col1229666903/index.html">https://ggzyjy-eweb.wenzhou.gov.cn/col/col1229666903/index.html</a> ）
4.2.3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用不见面开标系统【 <u>开标系统：温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a href="https://ggzyjy-e.wenzhou.gov.cn:8443/BidOpeningHall/bidhall/default/login.html">https://ggzyjy-e.wenzhou.gov.cn:8443/BidOpeningHall/bidhall/default/login.html</a>）</u> 】，具体见附件 2《不见面开标》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 人或 5 人以上单数；评标专家确定方式：按法律法规规定组建。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的数量：1 名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同招标公告媒介 公示期限：__3__日
7.2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7.6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补偿
7.7.1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履约保证金的形式：银行转账或银行保函或保险保函，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中标合同金额的2%。
9	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是，具体见本章附件1《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相关规定》。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招标文件中指的受理投诉的监管部门	苍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联系电话：0577-59896016
10.2	解释权与说明	<p>(1) 投标人须知的内容如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不一致，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评标办法的内容如与评标办法须知前附表不一致，以评标办法前附表为准。</p> <p>(2) 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体网站供下载的招标文件与纸质招标文件不一致的，以上传至网站的招标文件为准。</p> <p>(3)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和“委托人要求”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委托人”和“承包人”（或“设计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p> <p>(4)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p>
10.3	知识产权	<p>1、招标人应保护投标人的知识产权。投标人拥有设计方案的著作权（版权）。未经投标人书面同意，招标人不得将交付的设计方案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招标范围以外的其他建设项目。</p> <p>2、招标人与中标人签署设计合同后，招标人在该建设项目中拥有中标方案的使用权。中标人应保护招标人一旦使用其设计方案不能受到来自第三方的侵权诉讼或索赔，否则中标人应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责任。</p> <p>3、招标人或者中标人使用其他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的，应当事先征得该投标人的书面同意，并按规定支付使用费。未经相关投标人书面许可，招标人或者中标人不得擅自使用其他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p> <p>4、联合体投标人合作完成的设计方案，其知识产权由联合体成员共同所有。</p>
10.4	重新招标	<p>一、重新招标</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p> <p>(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2) 评标委员会将认定为否决投标的排除后, 有效投标少于三个, 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并依此否决全部投标的。</p> <p>✪(3) 采用设计方案招标的, 招标人认为评标委员会推荐的候选方案不能最大限度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的, 应当依法重新招标。</p>
10.5	特别说明	1、中标单位如为未办理进浙备案的省外企业, 须在获得中标通知书后签订设计合同前办理进浙备案相关手续。
10.6		①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已启用电子证书且投标人已办理电子证书的, 则有效的电子证书具备与同名纸质证书相同效力, 评审时以电子证书上显示的文字内容为准。
附件 1、《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相关规定》 附件 2、《不见面开标》 附件 3、《投标保证金注意事项》		

# 1. 总则

##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设计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项目投资估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招标范围、设计服务期限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设计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应当具备工程设计类注册执业资格（如有），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联合体协议约定同一专业分工由两个及以上单位共同承担的，按照就低不就高的原则确定联合体的资质；不同专业分工由不同单位分别承担的，按照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内部分工分别认定联合体的资质类别和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6)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9)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10)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1)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以相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

(12)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设计质量问题（“近三年”指投标截止之日上溯三年，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3)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4) 被各级人民法院(<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名单（已执行完结的除外，以提供法院结案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5) 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有效期内）并共享至信用信息共享平台的；

(16)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或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近三年”指投标截止之日上溯三年，以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信息为准，查询信息与法院出具的文书不一致的，以法院出具的文书为准）；

(17)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注：①上述第(10)、(11)、(13)、(14)、(15)、(16)目规定的情形，仅指“投标人”，不包括投标人分公司、办事处及其他分支机构。

##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设计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非关键性设计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设计方案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2.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发包人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

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 联合体协议书；
- (4) 投标保证金；
- (5) 设计费用清单；
- (6) 资格审查资料
- (7) 设计方案；
-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 (3) 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 (4) 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设计费用

清单。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设计费用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90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可以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向未中标的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招标人最迟应当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还应退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前，发生可能影响其投标资格的新情况的，应更新或补充其在申请资格预

审时提供的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仍能继续满足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且没有实质性降低。

###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1.4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复印件（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设计资质证书副本等材料的复印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设计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发包人出具的证明文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正在设计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投标人败诉的设计合同的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6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应填报满足本章第1.4.1项规定的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主要人员的相关信息。“主要人员简历表”中项目负责人应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执业资格证书和社保缴费证明（如前附表有要求）复印件，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复印件；其他主要人员应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和有关证书等复印件。

3.5.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3.5.1项至第3.5.6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设计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

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设计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发包人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章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章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A）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设计服务期限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4）（B）投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设计服务期限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5）开标时，电子交易平台按招标文件规定在线解密后自动提取投标文件。解密全部完成后，招标人将展示开标记录表；

（6）开标结束。

##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 6. 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

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 合同授予

##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天。

##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 7.6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招标人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未中标人的技术成果进行补偿的，招标人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标准给予经济补偿，未中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声明放弃技术成果经济补偿费的除外。招标人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0日内向未中标人支付技术成果经济补偿费。

## 7.7 履约保证金

7.7.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7.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7.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7.8 签订合同

7.8.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8.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 8. 纪律和监督

###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

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8.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 9. 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附件 1:

#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相关规定

一、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电子投标文件将采用 CA 加密。

二、电子招标文件的获取。登陆温州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后进行下载，招标文件内容含招标文件（包括工程量清单）、工程图纸及其他有关资料。

三、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及上传。

（一）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即全部投标文件均采用电子化编制和电子评标。投标人应将编制完成后的全部投标文件导入投标工具（若含技术标、资信标的也应编制完成后导入投标工具），检查并填写好相应信息，并且用 CA 锁对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电子签章的相应报表进行电子签章。检查无问题后生成加密标书，如有纸质要求按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工具中打印（详见前附表），最后将投标文件生成，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温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eweb.wenzhou.gov.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工程建设”，选择项目并在“上传投标文件”栏目上传“标段名称(加密).WZTF”的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会弹窗提示“上传成功”且在操作历史处显示上传具体信息。详细操作步骤请在“温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资源下载-系统操作手册”栏目下载投标人操作手册查阅）。

注：制作生成投标文件时，确保分别生成 CA 证书加密的《标段名称(加密).WZTF》和《标段名称(不加密).nWZTF》两份电子文件，标段名称(不加密).nWZTF 作为备用标书，以防 CA 证书标书损坏，作用类似于原现场开标的光盘。

（二）投标文件电子文档包括投标人须知第 3.1.1 规定的所有内容，投标人对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电子签章的相应报表进行电子签章，对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证书、资料按要求上传到指定位置。投标人按投标人须知第 3.1 项要求将全部投标文件上传到投标工具，如要求提供纸质投标人文件，要求最终生成纸质的所有书面投标文件应是从投标工具中输出，且应具有工程项目的水印编码标记，具体操作为双击打开投标工具，点击上方菜单栏“新建”按钮。在对话框中选择招标文件【（标段编号）标段名称.WZTF】或最新的答疑文件【（标段编号）标段名称.WZCF】导入，导入招标文件后，投标人应按以下要求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未按要求编制可导致评标委员会在相应评标程序步骤无法查看到投标文件对应的内容，引起的后果自行负责：

①投标函：在投标工具“投标函”处自行填写信息为准，投标函信息中的大写金额由小写金额通过投标工具自动转换，无需自行填写，最后通过投标工具操作自动转换 PDF 格式报表进行 CA 电子签章验证通过；

②投标函附录、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联合体协议书（如有）以 Word 或 PDF 格式上传至投标工具下对应目录，点击导入文档，选择所要上传文件，点击打开进行上传，每个附件限制大小为 100MB，通过投标工具操作自动转 PDF 进行 CA 电子签章验证通过；

③投标保证金：以 Word 或 PDF 格式上传至投标工具下对应“投标保证金”节点，点击导入文档，选择所要上传文件，点击打开进行上传，每个附件限制大小为 100MB，通过投标工具操作自动转 PDF 进行 CA 电子签章验证通过；

④设计费用清单：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设计费用清单以 Word 或 PDF 格式上传至投标工具“设计费用清单”节点，点击导入文件，选择所要上传文件，点击打开上传，附件限制大小为 100MB，通过工具操作自动转 PDF 进行 CA 电子签章验证通过；

⑤资格审查资料：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资格审查资料以 Word 或 PDF 格式上传至投标工具“资格审查资料”节点，点击上传文档，选择所要上传文件，点击打开上传，附件限制大小为 100MB，通过工具操作自动转 PDF 进行 CA 电子签章验证通过。

⑥设计方案：设计方案采用以 Word 或 PDF 格式上传至投标工具“设计方案”节点，点击上传文档，选择所要上传文件，单个附件限制大小为 500MB，并通过工具操作自动转 PDF 进行 CA 电子签章验证通过。其中相关证书、资料等按招标文件要求上传，先扫描下来放入 Word 或 PDF 中再上传；

⑦其他资料（如有）：将其他所需资料以 Word 或 PDF 格式上传至投标工具“其他资料”节点，点击导入文件，选择所要上传文件，点击打开上传，附件限制大小为 100MB，通过工具操作自动转 PDF 进行 CA 电子签章验证通过；

⑧图纸：将设计所需图纸已 rar 或 zip 格式上传投标工具“图纸”节点，点击导入文件，选择所要上传文件，点击打开上传，附件限制大小为 1.5GB

（三）电子投标文件线下提供（如要求）：存放本工程《标段名称(加密).WZTF》和《标段名称(不加密).nWZTF》的 U 盘等存储介质，单独放入一个密封袋中妥为密封，相应地方加盖投标单位章，并在密封封面上清楚的标明“电子投标文件”等字样。

（四）投标文件上传如有问题，咨询电话：4009980000，0577-88926890，QQ：2328795508。

#### 四、电子投标开标及评审

（一）投标人在投标前应自行检查电子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开标时因 CA 锁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或者解密失败，视为无效投标。

（二）投标人未按照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造成无法导入开标系统，视为无效投标。

（三）本项目采取电子招投标，投标人应当保证书面投标文件（如要求）与电子投标文件一致，如果在评标过程中发现书面投标文件与电子投标文件不一致时，以电子投标文件为准，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单位重新提供与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一致的书面投标文件，投标单位拒绝重新提供的，评标

委员会可以否决其投标。

（四）不同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发现计算机网卡 MAC 地址、数据储存设备序列号、CPU 序列号、主板序列号、投标工具标识号和文件制作联网 ip 地址六项中的任意三项相同或文件创建标识码相同，或计价加密器号一致，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五、注意事项

（一）投标工具使用流程详见温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资源下载”-“系统操作手册”下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操作手册。

（二）投标人应检查标书完整性和有效性，点击投标工具“预览标书”，检查投标文件的签章情况和内容完整情况，如有缺少签章和内容，请重新编辑。正确无误后再将投标文件进行生成，完成后应检查电子投标文件能否正常打开。

（三）关于 CA 锁 PIN 码的，就是 CA 的个人识别密码，用来保护自己的 CA 不被他人使用，投标过程中如果多次输错 pin 码当前 CA 锁就被锁定，由于 pin 码的再次开通 CA 公司需要一定时间，开标过程中由于投标人输错 pin 码而导致 CA 锁被锁定无法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四）如要打印纸质投标文件可从投标工具“预览标书”界面中选择资料打印。

（五）当技术标采用暗标时，投标人需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暗标格式进行编制，另外投标工具在自动签章步骤不会对技术标附件进行自动签章，请勿在手动签章步骤对技术标附件进行 CA 电子签章。

（六）本项目开标时通过温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及相应的配套硬件设备（摄像头、话筒、麦克风等）完成远程解密、系数抽取、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

为保证本项目远程开标会议顺利进行，特做如下提醒：

1. 本项目通过温州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递交投标文件，各投标人务必在开标日之前仔细确认投标文件已成功提交到系统内（以往项目中，经常发生投标人多次撤回修改投标文件，而却忽略最终递交的步骤）。

2. 各投标人务必在开标时间前登录温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平台，查询所投标项目投标保证金缴纳结果情况。

## 附件 2:

# 不见面开标

### 一、业务要求

(一)在温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采用不见面开标的工程招标投标项目适用温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

(二)开标项目的时间均以国家授时中心发布的时间为准。

(三)项目的投标文件必须使用温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下载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编制,并通过温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电子交易平台完成投标过程。投标人应依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和提交,如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四)投标人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须生成内容完全一致的两个文件,一个是加密投标文件,另一个是非加密投标文件,并按招标文件要求方式提交。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网络及系统平台可能存在的突发状况,尽早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并上传。

(五)投标人在开标前提前进入温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 <https://ggzyjy-e.wenzhou.gov.cn:8443/BidOpeningHall>),实时观看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系统互动区反馈。未按时加入系统互动区或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流互动,并未在开标结束前提出相关质疑,视为对开标全过程无异议。

(六)开标时招标人或招标代理需先核验投标保证金提交情况,然后通过系统发出投标文件解密指令,投标人在任意地点按设定时间(解密时长为 30 分钟)自行实施在线解密,解密限定在设定时间内完成。

(七)投标人必须使用能正确解密投标文件的 CA 锁在设定时间内完成解密,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招标人或系统原因,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标、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标、评标时间。

(八)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温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系统参加开标会议,并根据需要使用开标系统与现场招标人进行互动交流、澄清、质疑等活动。

(九)开标、评标过程中,参与远程交流互动的各投标人应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在否决投标、澄清、质疑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流互动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流互动的人员只能是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流互动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导致的一切后果。

(十) 根据评标办法进行系数抽取时, 采用现场数字高频变换随机抽取方式。但受网络带宽、硬件设备等因素影响, 远程投标人通过温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观看时, 可能会出现数字变化较慢或卡顿现象, 请投标人提前调试设备及网络。

## 二、系统操作注意事项

### (一) 软硬件及网络要求

1. 参与不见面开标的电脑须具有 4G 以上内存, windows7 及以上操作系统, 并且安装有清晰可用的摄像头、音响和麦克风设备。

2. 参与不见面开标的电脑须安装正确驱动, 可在“温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资料下载”栏目下进行驱动下载及后续安装。

3. 不见面开标系统因接入开标室视频直播等功能, 推荐使用 IE11 浏览器。

4. 为更好实时查看不见面开标室现场, 推荐使用 50M 及以上网络宽带。

### (二) 开标过程注意事项

1. 开标当天, 投标人应于开标前提前登录系统, 进入所投标项目。

2. 开标过程中请重点关注不见面开标大厅互动区消息, 及时查阅, 并根据消息提醒及时进行投标文件在线解密等操作。

3. 项目进入投标文件在线解密阶段后, 须在规定解密时间内使用相应的投标文件 CA 证书进行在线解密, 否则将无法解密。

4. 在 CA 证书解密多次解密失败后, 请及时进行反馈。

## 三、技术支持

(一) 若遇问题可通过以下方式联系工作人员。

电话: 4009980000, 0577-88926890; QQ: 2328795508 (请确保安装最新版本的 QQ 软件, 用于技术支持进行 QQ 远程协助); 电子邮箱: 2328795508@qq.com。

(二) 为更直观了解、掌握本系统使用方法, 建议在具体项目开标前先浏览本系统相关操作手册和视频, 可在本系统登录界面的操作手册页面进行下载、查看。关于后续常见问题及注意事项, 请及时关注温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 <http://ggzyjy-eweb.wenzhou.gov.cn/> ) 。

## 附件 3:

### 投标保证金注意事项

#### 一、投标保证金缴纳的形式:

(一) 银行基本账户转账

(二) 投标保函(保单)

银行基本账户转账: 投标人登录交易系统, 在保证金缴纳页面的缴纳方式中选择“获取支付账号”, 即获取针对投标人此次投标项目标段的投标保证金子账号, 并通过投标人银行基本账户向该投标保证金子账号缴纳本项目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函(保单): 投标人登录交易系统, 在保证金缴纳页面选择保证金缴纳方式中选择“保函(保单)”, 点击“点此办理电子保函(保单)”, 选择金融机构发起在线保函(保单)申请。

注: 如联合体投标的应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交;

#### 二、为避免影响投标, 建议投标人提前做好投标保证金缴纳工作。

银行基本账户转账形式以投标保证金到账时间为准, 投标保函(保单)形式以交易系统接收到保函(保单)时间为准。

# 第三章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推荐综合得分第一名（汇总技术标和资信标及商务标得分之和）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不排名次，下同）。当出现综合得分相同时，以投标报价（商务标）低的优先；投标报价（商务标）也相等的，以设计方案部分（技术标）得分高的优先；如果设计方案部分（技术标）得分也相等，则由招标人现场抽签确定得分相同者排名顺序。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7.3 项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投标文件编制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7.1 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联合体协议书，明确各方承担连带责任，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备选投标方案	除招标文件明确允许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其他	<p>投标人下列任何一种情形的，作否决投标处理：</p> <p>（1）不同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发现计算机网卡 MAC 地址、数据储存设备序列号、CPU 序列号、主板序列号、投标工具标识号和文件制作联网 Ip 地址六项中的任意三项相同或文件创建标识码相同，或计价加密器号一致；</p> <p>（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p> <p>（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p> <p>（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投标文件雷同）；</p> <p>（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p> <p>（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p>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规定，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项目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主要人员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 款规定（以投标函报价为准），且报价唯一。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权利义务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1 项规定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以投标函附录为准）
设计方案	符合第五章“发包人要求”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2.2.1	分值构成（总分 100 分）	A 资信业绩部分：10 分 B 设计方案部分：80 分 C 投标报价：10 分 D 其他评分因素：/（如有）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p>✪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p> <p>1) 评分范围： 通过 2.1 初步评审的所有投标文件进入评分范围。出现以下情况时，该投标报价不进入评标基准价的评分范围（投标报价以投标人投标函中的设计费投标报价为准，余同）： ①未提供投标函，或投标函中无有效报价； ②投标函中出现两个及以上不同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的（大小写、正副本不一致除外）；</p> <p>2) ✪基准值合成法 评标基准价=最高投标限价×（1-1%×X-0.1%×Y）；评标基准价保留至元，元后四舍五入。 X、Y 为调整系数；X 值在商务标开标会议上从 0~9（整数）十个数中随机抽取，以抽中值为准；Y 值在商务标开标会议上从 0~9（整数）十个数数字中抽取，以抽取值为准。 最高投标限价详见第二章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3.2.4 款</p>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偏差率 (F%) = 100% × (投标报价 - 评标基准价) / 评标基准价。偏差率按原值代入计算, 最终显示保留小数点后 2 位 (第 3 位四舍五入)。 <input type="checkbox"/> 无 (适用于固定报价)
2.2.4 (1)	资 信 业 绩 评 分 标 准	业绩 自 2019 年 12 月 1 日至今, 完成过单个设计合同金额为 300 万元以上 (含 300 万元) 的公共建筑类设计项目 (服务内容应包括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两个设计工作内容, 缺一不可), 得 1 分, 本项最高得 1 分。 评分依据: 提供中标通知书和合同 (允许非完整合同复印件, 需提供业绩要求的重要信息, 至少须包括合同封面、签署页、项目性质及规模) 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奖项 <b>投标人自 2019 年 12 月 1 日以来设计过的项目获得省级勘察 设计奖项得 0.5 分; 国家级以上勘察 设计奖项的得 1 分</b> , 本项最高 1 分, 且只计一个获奖得分, 按最高奖项计入。 注: ①需提供相关奖项的证书或行政部门文件或工程设计行业协会文件或中国建筑业协会文件 (列表附后, 未列明的奖项不予认可)。②证明材料为获奖工程的设计合同或中标通知书。③获奖时间以相关奖项的证书或行政部门文件为准。④证书文件为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项目负责人 (1)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建筑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得 1 分; 具有建筑工程相关专业教授级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得 2 分, 满分 2 分; <b>【证明材料: 须提供以上人员证书原件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否则不得分, 否则不得分。】</b>
		拟派项目组负责人员 (1) 项目组成员中具有注册一级结构工程师 (结构设计)、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 (给水排水)、注册电气工程师 (供配电)、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 (暖通空调)、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 (动力)、 <b>注册造价工程师</b> 上述专业人员每配备一名得 1 分, <b>本项最高 6 分</b> 。注: 上述项目组专业人员不得同时兼任 (包括不得与项目负责人兼任) <b>【证明材料: 以上人员不得重复, 须提供以上人员证书原件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否则不得分。】</b>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2.4 (2)	设计 方案 评分 标准	◎百分制法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各有效设计方案进行横向比较，根据以下各项评分内容进行打分评审，对评标委员会成员各项打分汇总的分数里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的算术平均值为最后得分，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对自己的打分结果签名认可。 ◎（1）房屋建筑（适用设计方案招标）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评分内容 \ 档次</th> <th>分值</th> <th>一档</th> <th>二档</th> <th>三档</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724 465 798 555">项目背景分析是否到位，是否能够正确反映现场情况。</td> <td data-bbox="798 465 935 555">8</td> <td data-bbox="935 465 1072 555">8-7</td> <td data-bbox="1072 465 1209 555">7-6</td> <td data-bbox="1209 465 1347 555">6-5</td> </tr> <tr> <td data-bbox="724 555 798 846">设计方案的仓型选择：利于储粮，方便工艺作业，施工简便，结构安全，造型美观，先进实用；运输与输送方案有效、合理；体现《浙江省“未来粮仓”建设指引》总体要求</td> <td data-bbox="798 555 935 846">15</td> <td data-bbox="935 555 1072 846">15-13</td> <td data-bbox="1072 555 1209 846">13-11</td> <td data-bbox="1209 555 1347 846">11-9</td> </tr> <tr> <td data-bbox="724 846 798 1099">智能化粮库设计：能设计体现粮食信息化管理水平，智能化粮库功能方案符合国家粮食行业信息化建设要求，能够涵盖粮库实际业务管理内容、粮食仓容数量的监控等内容。浙江粮仓无缝对接。</td> <td data-bbox="798 846 935 1099">15</td> <td data-bbox="935 846 1072 1099">15-13</td> <td data-bbox="1072 846 1209 1099">13-11</td> <td data-bbox="1209 846 1347 1099">11-9</td> </tr> <tr> <td data-bbox="724 1099 798 1173">各专业工程设计的完整性及可行性</td> <td data-bbox="798 1099 935 1173">6</td> <td data-bbox="935 1099 1072 1173">6-5</td> <td data-bbox="1072 1099 1209 1173">5-4</td> <td data-bbox="1209 1099 1347 1173">4-3</td> </tr> <tr> <td data-bbox="724 1173 798 1285">工程涉及重点与难点，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建议的合理性和科学性。</td> <td data-bbox="798 1173 935 1285">6</td> <td data-bbox="935 1173 1072 1285">6-5</td> <td data-bbox="1072 1173 1209 1285">5-4</td> <td data-bbox="1209 1173 1347 1285">4-3</td> </tr> <tr> <td data-bbox="724 1285 798 1346">新型技术应用服务措施</td> <td data-bbox="798 1285 935 1346">6</td> <td data-bbox="935 1285 1072 1346">6-5</td> <td data-bbox="1072 1285 1209 1346">5-4</td> <td data-bbox="1209 1285 1347 1346">4-3</td> </tr> <tr> <td data-bbox="724 1346 798 1420">投资估算内容是否完整、全面、基本合理</td> <td data-bbox="798 1346 935 1420">6</td> <td data-bbox="935 1346 1072 1420">6-5</td> <td data-bbox="1072 1346 1209 1420">5-4</td> <td data-bbox="1209 1346 1347 1420">4-3</td> </tr> <tr> <td data-bbox="724 1420 798 1480">合理化建议的可行性</td> <td data-bbox="798 1420 935 1480">6</td> <td data-bbox="935 1420 1072 1480">6-5</td> <td data-bbox="1072 1420 1209 1480">5-4</td> <td data-bbox="1209 1420 1347 1480">4-3</td> </tr> <tr> <td data-bbox="724 1480 798 1592">设计进度计划、设计周期保证措施和质量管理措施。施工配合及后续服务承诺</td> <td data-bbox="798 1480 935 1592">6</td> <td data-bbox="935 1480 1072 1592">6-5</td> <td data-bbox="1072 1480 1209 1592">5-4</td> <td data-bbox="1209 1480 1347 1592">4-3</td> </tr> <tr> <td data-bbox="724 1592 798 1809">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演示视频对于项目整体介绍及设计理念阐述，总平面布置介绍，建筑整体效果及空间展示，专项设计思路，由评委进行打分（视频长度不超过5分钟）</td> <td data-bbox="798 1592 935 1809">6</td> <td data-bbox="935 1592 1072 1809">6-5</td> <td data-bbox="1072 1592 1209 1809">5-4</td> <td data-bbox="1209 1592 1347 1809">4-3</td> </tr> </tbody> </table>	评分内容 \ 档次	分值	一档	二档	三档	项目背景分析是否到位，是否能够正确反映现场情况。	8	8-7	7-6	6-5	设计方案的仓型选择：利于储粮，方便工艺作业，施工简便，结构安全，造型美观，先进实用；运输与输送方案有效、合理；体现《浙江省“未来粮仓”建设指引》总体要求	15	15-13	13-11	11-9	智能化粮库设计：能设计体现粮食信息化管理水平，智能化粮库功能方案符合国家粮食行业信息化建设要求，能够涵盖粮库实际业务管理内容、粮食仓容数量的监控等内容。浙江粮仓无缝对接。	15	15-13	13-11	11-9	各专业工程设计的完整性及可行性	6	6-5	5-4	4-3	工程涉及重点与难点，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建议的合理性和科学性。	6	6-5	5-4	4-3	新型技术应用服务措施	6	6-5	5-4	4-3	投资估算内容是否完整、全面、基本合理	6	6-5	5-4	4-3	合理化建议的可行性	6	6-5	5-4	4-3	设计进度计划、设计周期保证措施和质量管理措施。施工配合及后续服务承诺	6	6-5	5-4	4-3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演示视频对于项目整体介绍及设计理念阐述，总平面布置介绍，建筑整体效果及空间展示，专项设计思路，由评委进行打分（视频长度不超过5分钟）	6	6-5	5-4	4-3										
		评分内容 \ 档次	分值	一档	二档	三档																																																													
		项目背景分析是否到位，是否能够正确反映现场情况。	8	8-7	7-6	6-5																																																													
		设计方案的仓型选择：利于储粮，方便工艺作业，施工简便，结构安全，造型美观，先进实用；运输与输送方案有效、合理；体现《浙江省“未来粮仓”建设指引》总体要求	15	15-13	13-11	11-9																																																													
		智能化粮库设计：能设计体现粮食信息化管理水平，智能化粮库功能方案符合国家粮食行业信息化建设要求，能够涵盖粮库实际业务管理内容、粮食仓容数量的监控等内容。浙江粮仓无缝对接。	15	15-13	13-11	11-9																																																													
		各专业工程设计的完整性及可行性	6	6-5	5-4	4-3																																																													
		工程涉及重点与难点，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建议的合理性和科学性。	6	6-5	5-4	4-3																																																													
		新型技术应用服务措施	6	6-5	5-4	4-3																																																													
		投资估算内容是否完整、全面、基本合理	6	6-5	5-4	4-3																																																													
		合理化建议的可行性	6	6-5	5-4	4-3																																																													
		设计进度计划、设计周期保证措施和质量管理措施。施工配合及后续服务承诺	6	6-5	5-4	4-3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演示视频对于项目整体介绍及设计理念阐述，总平面布置介绍，建筑整体效果及空间展示，专项设计思路，由评委进行打分（视频长度不超过5分钟）	6	6-5	5-4	4-3																																																													
		注：缺项不得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2.4 (3)	投标报价 评分标准	⊗报价得分计算	
		偏差率	投标报价得分计算公式
		偏差率=0	投标报价得分=E (E 值是投标报价所占的权重分值)
		偏差率>0	投标报价得分=E-偏差率×100×E1
		偏差率<0	投标报价得分=E+偏差率×100×E2
		其中：E1=0.5, E2=0.3, E=10；报价得分保留小数点后 2 位，第 3 位四舍五入。 注：E 值是投标报价所占的权重分值，下同；E1 是投标报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E2 是投标报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 分值。投标报价得分扣到 5 分为止。	
2.2.4 (4)	其他因素 评分标准 ( <u>    </u> 分)	本项目不要求。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1、评标程序的细化补充： 先资格审查，再技术标评审和其他因素评审，最后商务标评审，形式评审和响应性评审始终贯穿整个评标过程。			
2、			

附表：勘察设计奖项列表

各省、直辖市、自治区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项名称

序号	地区	奖项名称	序号	地区	奖项名称
1	北京	北京市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	17	河南	省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
2	上海	上海市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	18	江苏	省城乡建设系统优秀勘察设计奖
3	天津	“海河杯”天津市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	19	安徽	省优秀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奖
4	重庆	重庆市勘察设计协会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	20	浙江	浙江省建设工程钱江杯奖(优秀勘察设计)或浙江省勘察设计行业优秀勘察设计成果(建筑工程设计类)
5	黑龙江	省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	21	江西	省优秀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奖
6	吉林	吉林省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	22	湖北	省优秀工程 勘察设计奖
7	辽宁	省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	23	湖南	省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
8	内蒙古	自治区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	24	四川	省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
9	山西	省级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	25	贵州	省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
10	山东	省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	26	福建	省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

11	陕西	省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	27	广东	省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
12	宁夏	自治区优秀勘察设计奖	28	广西	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
13	青海	省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	29	云南	省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
14	新疆	区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	30	海南	省优秀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奖
15	西藏	区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	31	甘肃	省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
16	河北	省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	/	/	/
国家级奖项			全国优秀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奖		
			全国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		

备注：（1）各奖杯/奖项如存在细分为金奖、银奖等，一等奖、二等奖等类型的，均认可。

（2）注：本项目不需要提供相关证书、证明材料原件。投标人提供的复印件应清晰可辨，如因复印件上关键内容不能清晰识别的，则投标人承担对投标人不利的评审结果。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设计方案得分高的优先；如果设计方案得分也相等，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 2. 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2.2.1 分值构成

(1) 资信业绩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设计方案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 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4 评分标准

(1) 资信业绩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设计方案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程序

###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2.2.4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资信业绩部分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4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设计方案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4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C；

(4) 按本章第 2.2.4 (4)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 D。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D。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适用合同文本：本项目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的《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示范文本（专业建设工程）》（GF-2015-0210）

第一部分协议书（见示范文本，略）

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见示范文本，略）

###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 1.1.1 合同

1.1.1.8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及其补充文件、除投标函外的投标文件、合同履行过程中经双方确认的会议纪要。

#####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条例：（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筑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经上级有关部门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规划设计条件、批复的项目建议书、投资估算、建设计划等有关技术经济文件；（3）国家和地方现行的工程设计、施工验收规范、工程质量验收标准。

##### 1.4 技术标准

1.4.1 适用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包括：适用于工程的现行有效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

1.4.2 国外技术标准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的提供方：设计人；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名称：合同签订时填写；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份数：合同签订时填写；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时间：合同签订时填写；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费用承担：设计人。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合同签订时填写。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合同协议书；（2）中标通知书；（3）投标函及其附录（4）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5）招标文件及其补充文件；（6）通用合同条款；（7）技术标准；（8）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9）其他合同文件。

注：合同履行过程中经双方确认的会议纪要经发包人书面形式或盖章确认后视为协议书的组成部分。

##### 1.6 联络

1.6.1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当在7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 1.6.2 发包人和设计人联系信息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合同签订时填写；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合同签订时填写；

发包人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合同签订时填写；

发包人指定的电子邮箱：合同签订时填写。

设计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合同签订时填写；

设计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合同签订时填写；

设计人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合同签订时填写；

设计人指定的电子邮箱：    合同签订时填写    。

## 1.8 保密

保密期限：  15  年。

## 2. 发包人

### 2.1 发包人一般义务

2.1.3 发包人其它义务：  无    。

###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合同签订时填写；

身份证号：合同签订时填写；

职    务：合同签订时填写；

联系电话：合同签订时填写；

电子信箱：合同签订时填写；

通信地址：合同签订时填写。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1. 全过程负责设计进度、质量、投资控制，全面协调各方工作。2. 设计过程中涉及的款项支付、索赔、变更、会议纪要、往来文件、补充协议等文件的签署权限必须遵照发包人单位的相关管理规定执行等与发包人有关的具体事宜。

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当提前  7  天书面通知设计人。

### 2.3 发包人决定

2.3.2 发包人应在  21  天内对设计人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书面决定。

## 3. 设计人

### 3.1 设计人一般义务

3.1.1 设计人  需  配合发包人办理有关许可、批准或备案手续。

设计人必须保证工程设计文件质量，负责提供规划部门、住建局等各职能部门审查所需图纸，应确保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审查顺利通过，不能达到前述要求的，设计人应继续修正工程设计文件，因设计人原因导致影响审批完成时间，则发包人有权扣除该阶段应付设计费的5%作为违约金，**且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3.1.3 设计人其他义务：1、与发包人沟通，及时提交各阶段设计成果；及时对发包人或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的各类调整修改意见进行修改调整；提供招标阶段的设计指标（包括提供各类材料设备技术参数，及时回复招标阶段提出的有关设计方面的问题）。2、需要设计分包人进行深化设计、细化设计、专业设计，设计人必须对该设计进行审核，向发包人出具书面审核意见。3、设计人应配合发包人委托的造价咨询单位和审计单位做好清单编制工作。4、其他要求双方签订合同时协商确定。

设计人应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见附件3；

### 3.2 项目负责人

#### 3.2.1 项目负责人

姓    名：合同签订时填写；

执业资格及等级：合同签订时填写；

注册证书号：合同签订时填写；

联系电话：合同签订时填写；

电子信箱：合同签订时填写；

通信地址：合同签订时填写；

设计人对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合同签订时填写。

3.2.2 设计人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提前15天书面通知发包人。

设计人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设计人在合同履行期间不得更换其工程项目负责人，否则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同时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金额 5%的违约金，并赔偿发包人因此产生的全部损失。若确须更换项目负责人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经建设主管部门审查批准，更换应满足同资历相应人员，设计人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0 万元/人次（违约金首先从履约担保中扣除，履约担保不足抵扣的，则从设计进度款中扣除。本合同如发生有关违约金的支付均按此要求执行），由此造成的设计工期延误、费用增加和发包人的损失均由设计人承担。

3.2.3 设计人应在收到书面更换通知后10天内更换项目负责人。

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撤换工作不負責任、不到位、貽誤工作的项目负责人，或造成严重拖延设计周期导致后续工作延误的项目负责人；发生发包人要求更换项目负责人情形时，设计人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0 万元/人次；更换的项目负责人应在发包人要求的时间内到岗，如逾期到岗应视为未到位，承包人须另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 万元/人次；逾期超过 14 天未到岗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 3.3 设计人人员

3.3.1 设计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7 天内。

3.3.3 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设计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撤换工作不負責任、不到位、貽誤工作的主要设计人员，或造成严重拖延设计周期导致后续工作延误的主要设计人员；发生发包人要求更换主要设计人员情形时，设计人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 万元/人次；更换的主要设计人员应在发包人要求的时间内到岗，如逾期到岗应视为未到位，承包人须另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 万元/人次；逾期超过 14 天未到岗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 3.4 设计分包

#### 3.4.1 设计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设计分包的工程包括：设计人不得将工程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及专用合同条款中禁止分包的工程设计分包给第三人。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合同签订时填写。

#### 3.4.2 设计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合同签订时填写；按照现行法律程序提前14天向发包人申请分包内容。分包人资质应符合有关资质要求。经发包人同意后方可进行分包。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设计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并经过发包人书面同意后进行分包，确定分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并经过发包人书面同意后进行分包的，设计人应确保分包人具有相应的资质和能力。工程设计分包不减轻或免除设计人的责任和义务，设计人和分包人就分包工程设计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3.4.3 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交有关分包人资料包括：分包人的主要工程设计人员名单、注册执业资格及执业经历等。

3.4.4 分包工程设计费支付方式：合同总价已综合考虑分包工程专业调整系数，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附加调整系数因素，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和调整；分包工程设计费由设计人与分包人结算。设计人如与分包人发生纠纷的相关责任均由设计人自行承担。

### 3.5 联合体

3.5.4 发包人向联合体支付设计费用的方式：L。

## 5. 工程设计要求

### 5.1 工程设计一般要求

5.1.2.1 工程设计的特殊标准或要求：技术标准需达到国家、地方及行业现行有关标准、规范及业主任务书的要求。

5.1.2.2 工程设计适用的技术标准：国家、地方及行业现行有关技术标准、规范，设计过程中如有新的技术标准、规范，执行最新的技术标准、规范。

### 5.3 工程设计文件的要求

5.3.3 工程设计文件深度规定：满足招标文件及符合国家和行业现行有效的相关规定。

5.3.5 工程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满足招标文件及符合国家和行业现行有效的相关规定。

## 6. 工程设计进度与周期

### 6.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

#### 6.1.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编制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提交的时间：中标人应在设计合同签订后5日历天内提交。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应包括的内容：应符合附件5设计进度要求。

#### 6.1.2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在收到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7天内。

### 6.2 工程设计开始

发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获得工程设计所需的许可。发包人发出的开始设计通知应符合法律规定，一般应在计划开始设计日期7天前向设计人发出开始工程设计工作通知，工程设计周期自开始设计通知中载明的开始设计的日期起算。

设计人应当在收到发包人提供的工程设计资料及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定金或预付款后，开始工程设计工作。

各设计阶段的开始时间均以设计人收到的发包人发出开始设计工作的书面通知书中载明的开始设计的日期起算。

### 6.3 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 6.3.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4)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的其他情形：(1) 由发包人办理的有关审批事项延误导致工程设计无法继续进行需要暂停的；(2) 发包人自身原因要求工程设计延缓的情况等。

设计人应在发生进度延误的情形后5天内向发包人发出要求延期的书面通知，在发生该情形后10天内提交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

发包人收到设计人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后，应在5天内进行审查并书面答复。

## 6.4 暂停设计

### 6.4.1 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设计

因发包人原因引起暂停设计的，发包人应及时下达暂停设计指示。

因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设计，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延长的设计周期。

### 6.4.2 设计人原因引起的暂停设计

因设计人原因引起的暂停设计，设计人应当尽快向发包人发出书面通知并按第14.2款（设计人违约责任）承担责任，且设计人在收到发包人复工指示后15天内仍未复工的，视为设计人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情形，设计人应按第16条（合同解除）的约定承担责任。

### 6.4.3 其他原因引起的暂停设计

当出现非设计人原因造成的暂停设计，设计人应当尽快向发包人发出书面通知。

在上述情形下设计人的设计服务暂停，设计人的设计周期应当相应延长，复工应有发包人与设计人共同确认的合理期限。

当发生本项约定的情况，导致设计人增加设计工作量的，发包人应当另行支付相应设计费用。

### 6.4.4 暂停设计后的复工

暂停设计后，发包人和设计人应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消除暂停设计的影响。当工程具备复工条件时，发包人向设计人发出复工通知，设计人应按照复工通知要求复工。

除设计人原因导致暂停设计外，设计人暂停设计后复工所增加的设计工作量，发包人应当另行支付相应设计费用。

## 6.5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

6.5.2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奖励：不奖励。

## 7.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

### 7.1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内容

7.1.2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交电子版设计文件的具体形式为：设计成果文件的文字说明以 office 或 WPS 格式、设计图纸以 CAD 格式、效果图以 JPG 格式、视频以 MPEG 或 AV 格式等通用软件格式的电子版，以及整套文件的 PDF 格式的电子版制作成 U 盘或电子光盘。

## 8. 工程设计文件审查

8.1 发包人对设计人的设计文件审查期限不超过30天。

8.3 发包人应在审查同意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后在15天内，向政府有关部门报送工程设计文件。

8.4 工程设计审查形式及时间安排：审查会议、政府相关部门及第三方独立审查机构的独立审查，具体时间安排根据设计进度计划和审查具体时间另行确定。

## 9. 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9.1 发包人为设计人派赴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便利条件的内容包括：/。

9.2 设计人应当在交付施工图设计文件并经审查合格后/时间内提供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 10. 合同价款与支付

### 10.2 合同价格形式

(1) 单价合同

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不适用。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不适用。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不适用。

(2) 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不适用。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不适用。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不适用。

(3) 其他价格形式：总价包干合同，详见附件 6

10.3 定金或预付款

10.3.1 定金或预付款的比例

定金的比例    /   或预付款的比例    详见附件 6。

10.3.2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时间：详见附件 6，但最迟应在开始设计通知载明的开始设计日期   /   天前支付。

11. 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

11.5 设计人应于认为有理由提出增加合同价款或延长设计周期的要求事项发生后   5   天内书面通知发包人。

设计人应在该事项发生后   10   天内向发包人提供证明设计人要求的书面声明。

发包人应在接到设计人书面声明后的   7   天内，予以书面答复。

12. 专业责任与保险

12.2 设计人   需   有发包人认可的工程设计责任保险。

13. 知识产权

13.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设计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格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发包人   。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仅供项目实施周期内针对本项目使用   。

13.2 关于设计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发包人   ，设计人仅保留署名权利。

关于设计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发包人依据实际需要进行使用，设计人不得作非本合同目的使用   。

13.5 设计人在设计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   设计人承担，设计人在合同签订前和签订时已确定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的使用费应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14.

15. 不可抗力 违约责任

14.1 发包人违约责任

14.1.1 发包人支付设计人违约金：   执行通用条款；合同生效后，发包人因非设计人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按照设计人已完成的实际工作量计算设计费，完成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设计费；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设计费。

14.1.2 发包人逾期支付设计费的违约金：按 30 天以内，不支付违约金；超出 30 天的，超出部分（不含 30 天）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活期存款基准利率以到期未付金额为计算基数支付违约金。

## 14.2 设计人违约责任

14.2.1 设计人支付发包人的违约金：执行通用条款；合同生效后，设计人因自身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按发包人已支付的定金金额双倍返还给发包人。

14.2.2 设计人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违约金：由于设计人自身原因，设计人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违约金：当延期天数在 0-5 天时，每逾期一天支付 5000 元，当延期天数为 6-10 天时，每逾期一天支付 10000 元，延期天数超过 10 天，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设计人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违约金的上限：签约合同价的 100%，但设计人应支付的违约金超过合同金额 10%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14.2.3 设计人设计文件不合格的损失赔偿金的上限：设计人对工程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原因产生的设计问题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或其他事故时，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并免收直接造成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外，应当通过所投建设工程设计责任保险向发包人承担赔偿责任或按照实际经济损失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

14.2.4 设计人未经发包人同意对工程设计进行分包的违约责任：设计人未经发包人同意对工程设计进行分包的，设计人应支付违约金，金额为分包部分的设计费，发包人视违约情况有权终止设计合同。

## 15.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  。

## 16. 合同解除

16.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解除合同：

(3) 暂停设计期限已连续超过180天。

16.4 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已完工作设计费的期限为经发包人书面确认已完设计工作的工程量后，自确认当天起 30 天内。

## 17. 争议解决

### 17.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否。

#### 17.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

评审所发生的费用承担方式：  /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

#### 17.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事项的约定：  /  。

### 17.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_\_\_\_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_\_\_\_人民法院起诉。

18. 其他(如果没有, 填“无”)

18.1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金额为合同总价的 2%, 以现金转账或银行保函或保险保函形式提交。履约担保有效期为施工图审查合格之日, 如为现金转账方式提交的, 发包人将在有效期满后 30 日内无息退还。

18.2 如果出具的履约保函及保险保函有效期早于本项目初步设计审核通过之日, 乙方应在保函到期一个月之前办理履约保函续保手续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 否则将被视为违约, 并支付签约合同价 2%的违约金, 同时甲方有权延期支付合同款, 同时甲方有权在应付合同款中预留相应金额款项作为乙方的履行保证金。

如存在合同纠纷未解决, 则履约担保的退还应顺延至上述纠纷解决后 30 天内(如履约担保为保函的, 有效期应当由设计人负责顺延, 否则将被视为违约, 并支付签约合同价 2%的违约金, 同时发包人有权延期支付合同款, 同时发包人有权在应付合同款中预留相应金额款项作为设计人的履行保证金)。

18.3 履约担保内容包括设计方项目负责人履行义务, 项目专业设计人员履行义务, 设计相关配合服务、工程设计质量, 设计工期进度, 工程设计分包管理等, 出现上述任何一项不履约或不符合要求的, 发包人可以索赔违约金为全部或部分履约担保。如设计人未能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 发包人有权扣除履约保证金或执行履约保函索赔。扣除设计人应当承担的费用及违约金或索赔后, 设计人应补足履约担保额度依然达到合同总价的 2%(但设计人的违约金总额上限为合同总价的 5%), 否则甲方有权延期支付合同款, 同时甲方有权在应付合同款中预留相应金额款项作为乙方的履行保证金。

18.4 当设计人的设计与发包人本项目其他设计存在冲突时(以发包人认定为准), 须根据发包人意见予以修改完善, 否则视为设计人设计不合格。但发包人的相应意见不能减轻或免除设计人根据本合同应承担的相应责任。

18.5 设计人提供初步设计概算, 概算编制要合理、准确, 不得漏项, 符合实际;

如因设计人的原因导致项目需调整概算的, 设计人向发包人支付因设计人原因调整概算金额 1%违约金; 因设计人的原因导致项目需调整概算违约金上限为合同总价的 5%。

18.6 设计方应根据设计任务建立项目组, 从组织上保证投入的人力、物力能满足设计开展的需要, 保证不同设计时段、阶段设计工作的连续性和外部条件接口衔接的连贯性。

**18.7 设计方在施工图设计阶段和施工期间, 按发包人要求如需设计单位人员(包括项目负责人及其他设计人员)到位的, 第一次不到位, 违约金为人民币 5 千元, 第二次不到位的, 违约金为人民币 1 万元, 三次及以上不到位的, 发包人有权追加更高金额的违约金, 因多次未到位影响设计进度或施工进度的, 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并赔偿发包人因此产生的全部损失。**

18.8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 当发生以下情形时, 经专家论证评估后招标人有权提出单方解除合同, 可以解除全部合同或部分合同内容:

A 设计进度严重滞后;

B 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出现严重质量问题(包括但不限于图纸评审、图纸审查、规范强条等)。

**附件：**

附件 1：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附件 2：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一览表

附件 3：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工程设计文件目录

附件 4：设计人主要设计人员表

附件 5：设计进度表

附件 6：设计费明细及支付方式

附件 7：设计变更计费依据和方法

## 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 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 一、本工程设计范围

本工程为勘察设计总承包，包括完成本工程的工程勘察、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及相关服务[含绿色建筑设计、日照分析（含项目地块及项目周边地块）报告、基础处理（如有）、交通（含内部、外部）咨询服务等]。本工程设计包括但不限于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范围内的建筑物、构筑物及室外工程的建筑设计、总平面布置、竖向设计、结构（含钢结构或网架）设计、人防设计（含平战结合及平战功能转换设计）、给排水设计、消防设计（含气体消防）、电气设计（含配电房专项设计）、暖通空调设计、防雷设计、抗震设计、燃气设计、幕墙设计、智能化设计、基坑围护设计、室内精装修（含各类实验室装修）设计、各类机电设计、建筑泛光照明、附属工程设计（含室外道路、广场、围墙、景观绿化、各种管网、综合布线等）、外立面设计、景观夜景照明、室内外标识标牌系统设计、地下室标线标牌系统设计、水利工程设计（如有）、日照分析、节能设计、生态环保设计等一切设计内容。

由中标人实行勘察设计总承包，若确需另择专项设计单位进行专项工程设计的，由中标人负责将其勘察、专项工程设计分包给具备相应的专项设计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分包设计单位的选择必须经过招标人审核同意，其设计成果在符合规范要求的基础上还必须完善到使招标人认可。

工程勘察范围：工程规划范围内的初勘、详细勘察，勘察服务期配合设计及工程实施。初勘报告需满足初步设计要求，详勘报告需满足施工图报审要求。岩土工程详勘报告的内容符合国家现行标准、规范的相关规定，并包括正文和附件两部分。

以上内容为招标人列出的主要设计内容，本项目所涉及的所有专业分门类，包含但不仅限于以上所列，如有遗漏，按工程需要和招标人要求提供，费用不另行计算。（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发包人要求”）。

#### 二、本工程设计阶段划分

方案设计（含方案设计优化，余同）+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

本工程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占工程设计费比例分别为 15%、30%、55%。本款所指各阶段是指本项目设计范围内所有专业（含各专项设计）的各阶段。

#### 三、设计服务内容

##### 1. 方案设计阶段

(1) 配合发包人进行其它项目前期方面的咨询工作，协助发包人完成报批工作。

(2) 中标后与发包人及发包人聘请的相关咨询公司（如有）充分沟通，深入研究项目基础资料，对方案设计进行深化和完善，协助发包人提出本项目的发展规划、建设规模；

(3) 完成总体规划和方案设计，提供满足深度的方案设计图纸，并制作符合政府部门要求的规划意见书与设计方案报批文件，协助发包人进行报批工作；

(4) 根据政府部门的审批意见在对方案设计进行修改和必要的调整，以通过政府部门审查批准；修改调整费用不予增加。

(5) 在保证与该项目总体方案设计相一致的情况下，接受经发包人确认的顾问公司的合理化建议并对方案进行调整；

(6) 配合发包人进行人防、消防、交通、绿化及市政管网等方面的咨询工作；

(7) 负责完成人防、消防等规划方案，协助发包人完成报批工作。

(8) 提供方案设计工程估算。

## 2. 初步设计阶段

(1) 负责完成并制作建筑、结构、给排水、暖通空调、电气、动力、室外管线综合等所有专业的初步设计文件，设计内容和深度应满足相关规定；

(2) 制作报政府相关部门进行初步设计审查的设计图纸，配合发包人进行交通、园林景观绿化、人防、消防、供电、市政、气象等各部门的报审工作，提供相关的工程用量参数，并负责有关解释和修改。

(3) 提供初步设计工程概算（含主要设备数量、主要材料表、主要工程数量表、主要工程数量表）及编制说明；

## 3. 施工图设计阶段

(1) 负责完成并制作总图、建筑、结构、机电、室外管线综合、基坑支护等设计范围内全部专业的施工图设计文件；

(2) 对发包人的审核修改意见进行修改、完善，保证其设计意图的最终实现；

(3) 根据项目开发进度要求及时提供各阶段报审图纸，协助发包人进行报审工作，根据审查结果在本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进行修改调整，直至审查通过，并最终向发包人提交正式的施工图设计文件；

(4) 协助发包人进行工程招标答疑。

## 4. 施工配合阶段

(1) 负责工程设计交底，解答施工过程中施工承包人有关施工图的问题，项目负责人及各专业设计负责人，及时对施工中与设计有关的问题做出回应，保证设计满足施工要求；

(2) 根据发包人要求，及时参加与设计有关的专题会，现场解决技术问题；

(3) 协助发包人处理工程洽商和设计变更，负责有关设计修改，及时办理相关手续；

(4) 参与与设计人相关的必要的验收以及项目竣工验收工作，并及时办理相关手续；

(5) 提供产品选型、设备加工订货（如有）、材料选择以及分包商考察等技术咨询工作；

(6) 应发包人要求协助审核各分包商的设计文件是否满足接口条件并签署意见，以保证其与总体设计协调一致，并满足工程要求。

5、勘察服务内容：收集已有资料、现场踏勘、制定勘察纲要、进行测绘、勘探、取样、试验、测试、检测、监测、编制工程勘察文件等工作。

## 6. 其他相关服务

6.1 在满足规范和国家政策允许的前提下，发包人对施工图提出的任何调整、修改、完善，设计单位都无条件予以修改完善，直至满足发包人提出的要求。发包人提出的一般设计变更，方案调整等工作不调整合同总价，除非发包人核准的概算工程费用得到调整；如因发包人原因提出重大设计变更，设计费不调整。

6.2 发包人需要设计人提供的其他服务

。

附件 2：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一览表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一览表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项目立项报告或相关审批文件	各 1		
2	其它设计资料	1		
3	.....			
4				
5				
6				

（上表内容仅供参考，具体由发包人和设计人在签订合同时协商确定）

附件 3：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工程设计文件目录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工程设计文件目录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方案设计	25	收到发包人重大或全面修改意见书面通知书7天内提交修改完善的方案设计；收到发包人一般或局部修改意见书面通知书3天内提交修改完善的方案设计	
2	初步设计	25	详见设计进度表	
	初步设计电子文档光盘（CAD格式及PDF格式）	5		
3	施工图设计文件	15	详见设计进度表	
	施工图设计文件电子文档光盘（CAD格式及PDF格式）	5		

**特别约定：**

1. 图纸交付地点：设计人工作地（或发包人指定地）。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供电子版设计文件时，设计人应予以配合。

2. 如发包人要求提供超过合同约定份数的工程设计文件，则设计人仍应按发包人的要求提供。施工图设计文件（蓝图）超过部分可收取印刷工本费用。

注：上表仅供参考，双方可在确定服务工作后另行约定服务成果报告形式及要求。

附件 4：设计人主要设计人员表

设计人主要设计人员表

设计人主要设计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注册执业资 格	承担过的主要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项目组成员				
项目负责人				
建筑专业负责人				
结构专业负责人				
道路专业负责人				
给水排水专业负责 人				
暖通空调专业负责 人				
建筑电气专业负责 人				
景观专业负责人				
...				

设计进度表

- 1、合同签订后 25 个日历天内完成工艺及方案设计修改、优化及初步设计并报相关部门审批；期间同步完成工程勘察工作。
- 2、初步设计审批通过后 25 个日历天内完成招标范围内所有内容的施工图设计及图审所需资料上传；
- 3、施工图设计文件经审查发现问题后 7 个日历天内完成补充、修改工作后提交终稿。
- 4、施工图设计完成后 20 日历天内完成二次简单装修设计。

附件 6：设计费明细及支付方式

设计费明细及支付方式

一、设计费总额：\_\_\_\_\_元（含税，按中标金额填写）；

二、设计费总额构成：

1. 工程设计基本服务费用：

设计费实行一次性包干，服务期限到项目全部竣工完成为止。（招标人可根据项目进展及实际情况，对部分设计路段进行甩项，并减少对应设计费，中标单位须无条件配合。）

设计费不再随今后任何因素的变化而变化，即设计费包干，不再调整，本项目因指标获取、征地、规划调整、审批等因素存在不确定性，可能导致项目变更、甩项及停滞等风险，投标单位自行组织实地勘察，充分考虑各方面因素，风险自担。

勘察设计费包括设计人员赴项目现场的差旅费、服务费、考察费、评审费、会务费及各种意外风险金等。

2. 工程设计其他服务费用：\_\_无\_\_

3. 合同签订前设计人已完成工作的费用：投标的所有费用已包括在本次投标报价中

4. 特别约定：/

三、设计费明细计算表：/

四、设计费支付方式

本项目根据现场实际情况，按招标人要求分批、分段设计并出具成果，具体以招标人通知为准，设计服务费用按实际实施的设计内容进度予以支付。设计服务费用按总价包干。

发包人向联合体支付设计费用的方式：由发包人根据付款进度要求向联合体牵头人支付各阶段勘察及设计费用（联合体牵头人出具发票）

1、本合同期内，设计人接到发包人设计启动通知，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合同价的 10%作为预付款。

2、初步设计审批通过后后30天内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至签约合同价中设计费总额的40%。（在第一次支付设计费时，全额扣回预付款，如不足，余款下期继续扣回，本期不支付设计费）

3、**设计人完成施工图设计**，经主管部门批复通过并按招标人要求提交设计成果，后30天内，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至设计合同价的85%，并暂停支付剩余款项。

4、工程施工竣工验收完成后30天内，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至该部分设计内容设计合同价的100%。

注：如因项目需要，在设计过程中，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按已完工作量进行结算（付款比例双方协商确定）。

## 附件 8：工程建设项目廉政责任书

# 工程建设项目廉政责任书

工程项目名称：

发包人（甲方）：

承包人（乙方）：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项目承发包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施工安装和市场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建设工程项目承发包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施工安装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和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向乙方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工程施工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和要求乙方购买项目工程施工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建筑施工安装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以及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本责任书作为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为止。

**第七条** 本责任书一式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附件二：履约保证金格式

如采用银行保函，格式如下。

### 履约保证金

（发包人名称）：

鉴于（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接受（设计人名称，以下称“设计人”）于年月日参加苍南县第二中心粮库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项目的投标。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设计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向你方提供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
2. 担保有效期自发包人与设计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签收最后一批设计成果文件之日起 28 日后失效。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如果设计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或其履行不符合合同的约定，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 7 日内无条件支付。
4. 发包人和设计人变更合同时，无论我方是否收到该变更，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保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

年 月 日

## 第二卷

# 第五章发包人要求

## 设计任务书

发包人要求通常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一、设计要求

#### 1. 项目概况

本项目建设筒仓 10 座，仓容均为 1000 吨；星仓 4 个，仓容均为 250 吨；浅圆仓 6 座，仓容均为 4530 吨；合计本项目总仓容 3.82 万吨（仓容按稻谷计）。本项目总用地面积为 16006 平方米，建、构筑物占地面积 552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33070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 31960 平方米（包含大米加工车间、制氮机房及机械库、汽车接发站、提升塔、一站式服务用房及管理用房等），地下建筑 1110 平方米。本项目容积率 2.00、建筑密度 34.5%、绿地率 11%。

工程地点：本项目选址位于苍南县钱库镇河西村原括山中学地块，地块东侧村庄以东为河道，地块南侧为现状空地，地块西侧紧靠灵炎线，地块北侧紧靠机耕路。

项目投资：项目总投资估算 22552 万元，工程费用约 17620 万元。

招标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地质勘察（包括初勘、详勘以及施工期间的补勘等内容）；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包括红线内总图设计、建筑设计、结构设计、给排水设计、暖通设计、电气安装设计、仓储工艺设计、室外附属工程设计（含景观绿化设计、景观照明、综合管线设计和雨污水管线设计）、消防设计、绿建节能设计、智能化系统等建设项目所涉及的工程一切设计内容，后续施工过程的现场服务和具体实施过程中设计修改单的出具与现场指导服务等。（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第五章“发包人要求”）。

设计服务期限：签订合同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

#### 2. 设计范围及内容：

（1）本项目为设计总承包，在设计方案、初步设计基础上优化直至完成整个项目施工图设计及后续服务等。包括施工图设计（含概算调整）及配合（工程勘察配合、报批配合、招投标、施工配合、验收配合、结算配合）等相关服务。本工程设计采用总承包管理。

（2）本项目设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设计方案及初步设计深化及论证、施工图设计（包括建筑、安装、智能化、给排水、景观绿化、照明、装饰装修、消防、变配电、暖通、配套道路等）等所有设计及施工期间的配合服务。（包括施工期间现场技术指导、施工图变更、设计联系单等）

（3）专业设计确需另择专项设计单位进行专项工程设计的，由中标人负责将其专项工程设计分包给具备相应的专项设计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分包设计单位的选择必须经过招标人及相关部门审核同意，其设计成果在符合规范要求的基础上还必须完善到使招标人认可。（如有专项设计，其费用包含在本工程设计合同总价中由中标人支付，供应商在设计费报价中给予综合考虑，中标后招标人不再增加费用）

#### 3. 设计依据及技术标准：

（1）本技术规范要求提出的是最低限度的基本技术要求，并未对所有技术细节作出规定，投标人应提供符合本技术要求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优质服务。

### 二、招标内容

#### 1、工程勘察

##### 1) 初步勘察、详细勘察、测绘

## 2. 设计任务

- 1) 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及工程概算阶段相应的一切成果及报告；
- 2) 工地现场服务，本项目施工全过程，缺陷责任期及项目后续评价等后续服务。

## 三、技术要求

### 1. 总体要求

1) 工程设计应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必须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标准和内容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的有关要求。

2) 中标人的工作范围包括建设项目的施工图设计，满足设计工作其他按有关规定需要承担及配合的相关工作。

3) 工程设计应在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基础上，坚持节约资源、少占耕地、确保安全、提高质量利于运行和降低造价的原则，进行全面细致的方案比选，确保设计结果技术可行、经济合理。下阶段设计概算额或预算额不得超过上阶段批复的概算额或预算额。

4) 中标人在其工作范围内应确保其各自独立准备的全部设计文件在中国境内外都没有且也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或专有技术或商业秘密；中标人如果在其设计文件中使用或包含任何其他人的知识产权或专有技术或商业秘密，应保证已经获得权利人的合法、有效、充分的授权；招标人拥有中标人所提交的全部设计文件的使用权和受益权，并用于招标项目。

## 四. 各设计阶段服务内容

1. 方案设计阶段：在发包人提供的发包人要求和项目现状的基础上进行方案优化及深化，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工作内容：

(1) 负责收集发包人提供的资料、主管部门出具的文件、规划资料、会议纪要、其他咨询机构出具的相关论证、测量、检验文件等。

(2) 配合发包人对接电力、经信、住建、发改、水利、水务、市政、园林、行政执法、交通、港航、土地、自然规划、农林等部门的沟通工作。

(3) 如涉及评审的，负责设计评审会务，并向评审组详细汇报有关内容及解答评审组的问题；配合组织专家论证。

(4) 根据政府部门的审批意见在本合同约定的范围内对设计进行修改和必要的调整，以通过政府部门审查批准；

(5) 接受经发包人或其顾问公司的合理化建议并行调整

2. 初步设计阶段：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工作内容：

(1) 提供满足深度的初步设计图纸；

(2) 根据相关专家、咨询、发包人等意见对初步设计进行修改和必要的调整，以通过政府部门审查批准；

(3) 配合发包人对接电力、经信、住建、发改、水利、水务、市政、园林、行政执法、交通、港航、土地、自然规划、农林等部门的沟通工作。

(4) 负责完成初步设计。

3. 施工图设计阶段

(1) 负责完成并制作总图、市政、结构、机电、管线迁改、电力、通信、景观绿化等本合同范围内的全部专业的施工图设计文件；

(2) 对发包人的审核修改意见进行修改、完善，保证其设计意图的最终实现；

(3) 根据项目开发进度要求及时提供各阶段报审图纸，协助发包人进行报审工作，根据审查结果在本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进行修改调整，直至审查通过，特别是须全面负责工可及电力工程的图审如需省市电力机构审核的相关事项，并最终向发包人提交正式的施工图设计文件；

(4) 协助发包人进行工程招标答疑。

#### 4. 施工配合阶段

(1) 负责工程设计交底，解答施工过程中施工承包人有关施工图的问题，项目负责人及各专业设计负责人，及时对施工中与设计有关的问题做出回应，保证设计满足施工要求；

(2) 根据发包人要求，及时参加与设计有关的专题会，现场解决技术问题；

(3) 协助发包人处理工程洽商和设计变更，负责有关设计修改，及时办理相关手续；

(4) 参与与设计人相关的必要的验收以及项目竣工验收工作，并及时办理相关手续；

(5) 提供产品选型、设备加工订货（如有）、材料选择以及分包商考察等技术咨询工作；

(6) 应发包人要求协助审核各分包商的设计文件是否满足接口条件并签署意见，以保证其与总体设计协调一致，并满足工程要求。

(7) 设计人应提供施工现场的勘察配合服务，直至本项目竣工验收合格。

5. 人员要求：中标人应拟派建筑工程相关专业人员且工作经验丰富的人员，与招标人保持密切联系，协调各岗位成员顺利完成工作。

### 五、工程勘察服务内容

1、收集已有资料、现场踏勘、制定勘察纲要、进行测绘、勘探、取样、试验、测试、检测、监测、管线精探（如有）、编制工程勘察文件等工作。

2、初勘报告需满足初步设计要求，详勘报告需满足施工图报审要求。岩土工程详勘报告的内容符合国家现行标准、规范的相关规定，并包括正文和附件两部分。测绘和管线精探必须满足现行规范要求及发包人要求。

3、各项勘察服务工作必须配合施工图设计以及工程的实施工作。

### 六、报价要求

本项目实行总价包干，后期不再调整。供应商报价应为承包完成本项目所规定内容的全部工作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费用：完成本次项目的施工图设计、设计的修改和确认、设计交流、专家评审、图纸会审、图纸资料费、管理费、调查费、差旅费、利润、税金及政策性文件规定的各项应有费用以及办理其他相关手续所产生的费用，并承担一切风险责任。供应商应从本项目特点，市场行情及自身的能力，技术、管理水平，确定最终报价。（如有专项设计，其费用包含在本工程设计合同总价中，由中标人支付，投标人在设计费报价中给予综合考虑，中标后招标人不再增加费用）。

### 七、成果文件要求

1. 成果文件的组成：设计说明、图纸等

2. 按规范要求提供《施工图设计》（最终稿）以及工程概算的电子文件（刻录光盘一份），一切成果的数量按招标人要求提供，具体份数根据实际情况而定。以上提交的成果需满足本项目建设需要及有关要求，否则所造成的损失均由中标人承担并负责赔偿。

## （二）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1. 施工场地及毗邻区域内的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相邻建筑物和构筑物、地下工程的有关资料，以及其他与建设工程有关的原始资料。

2. 定位放线的基准点、基准线和基准标高。

3. 发包人取得的有关审批、核准和备案材料。

4. 发包人提供的勘察资料。

5. 发包人提供的技术标准、规范

6. 其他资料

## 第三卷

##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_\_\_\_\_ (项目名称) 设计招标项目

## 投标文件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目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适用于无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二、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三、联合体协议书
- 四、投标保证金
- 五、设计费用清单
- 六、资格审查资料
- 七、设计方案
- 八、其他资料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注: 由投标工具自动生成)

\_\_\_\_\_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项目名称为: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愿意以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的投标总报价, 项目负责人: \_\_\_\_\_, 设计服务期限: \_\_\_\_\_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_\_\_\_\_, 按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2. 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4) 投标保证金(如有);
- (5) 设计费用清单;
- (6) 资格审查资料;
- (7) 设计方案;

.....

投标文件的上述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 以投标函为准。

3.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4. 如我方中标, 我方承诺:

- (1)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 (3)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4)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 我方在此声明, 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投 标 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地 址: \_\_\_\_\_

电 话: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		姓名：见投标函	
2	设计服务期限		见投标函	
3	合同价款确定方式			
4	权利义务		满足合同要求、委托人要求	
5	….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身份证明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设计招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授权委托书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三、联合体协议书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项目名称）设计招标项目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或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附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四、投标保证金

### 投标保证金注意事项

投标保证金缴纳的形式：

- 银行基本账户转账
- 投标电子保函（保单）

（1）银行基本账户转账：投标人登录交易系统，在保证金缴纳页面的缴纳方式中选择“获取支付账号”，即获取针对投标人此次投标项目段的投标保证金子账号，并通过投标人银行基本账户向该投标保证金子账号缴纳本项目投标保证金。

（2）投标保函（保单）：投标人登录交易系统，在保证金缴纳页面选择保证金缴纳方式中选择“保函（保单）”，点击“点此办理电子保函（保单）”，选择金融机构发起在线保函（保单）申请。

注：1、如联合体投标的应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交；

2、为避免影响投标，建议投标人提前做好投标保证金缴纳工作。银行基本账户转账形式以投标保证金到账时间为准，投标电子保函（保单）形式以交易系统接收到保函（保单）时间为准。

## 五、设计费用清单

1. 设计费用清单说明
2. 设计费用清单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设计费用分项名称	计算依据、过程和公式	金额（元）	备注
1				
2				
3				
4				
5				
.....	.....			
合计报价				

## 六、资格审查资料

### （一）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企业设计资质证书	类型：等级：证书号：				
质量管理体系证书 (如有)	类型：等级：证书号：				
营业执照号				员工总人数：	
注册资本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成立日期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技术人员数量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各类注册人员
经营范围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与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 控股、管理关系的不 同单位)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还应附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 （二）近年财务状况表

（本项目不适用）

(三)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本项目不适用)

(四) 正在设计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本项目不适用)

(五)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本项目不适用)



(七) 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名		年龄		执业资格证书（或上岗证书）名称	
职称		学历		拟在本项目任职	
工作年限				从事设计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学校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6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八) 施工图设计和施工期间配合服务人员一览表

工程名称:

专业分工	姓名	职称	执业证书及 执业专用章号	负责完成主要工程
项目负责人				
建筑设计				
审核人				
结构设计				
审核人				
给排水设计				
审核人				
电气设计				
审核人				
暖通设计				
审核人				
建筑经济				
审核人				
施工 期间 配合 服务 人员	姓名	职务或职称	联系方式	施工期间配合服务措施:
上述表格填写均已经过核对, 确信没有疏漏或差错。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月日				

注: 1、本表若不够填写, 可另加附件补充说明。

2、如以联合体形式投标, 可由联合体牵头人或联合体各方签字盖章。

## 七、设计方案（适用于纸质建筑设计方案文本编制）

（按评标办法内容编制）

#### 八、其他资料

资信标部分：根据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第 2.2.4（1）目评审因素自行编制。